
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台中商業銀行 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王 貴 鋒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賈 德 威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鄭 榮 國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劉 宗 怡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0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